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9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93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93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
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23日南市教資字第
11110728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於111年下半年每月舉辦至少1場次線上遠距教師
研習，歡迎各校教師報名參加（<https://t.ly/wTwa>，至全
國教師進修網搜尋「因雄崛起」）。

三、上開教師研習及線上活動最新詳細資訊亦將適時公告於平
臺官網及粉絲專頁。

（一）平臺官網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。

（二）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roj7.tn>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
附件)

